



復旦大學

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简报

第十八期

2020年5月22日

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编

FUDAN SUPERVISOR SERVICE CENTER

目录:

【新闻报道】 复旦大学与自然科学合作开展在线培训活动

【文件资料】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复旦大学与自然科学合作开展在线培训活动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导师的科研水平和科研产出，复旦大学与自然科学合作开展了一次系统的在线培训活动，主题是“如何让你的研究论文脱颖而出”，共分四个阶段，包括线下预习、复习和两次在线培训，总时长 3.5 小时，主讲人是《自然》杂志高级编辑 Kristina Kareh，来自物理学系、材料学系、化学系、先进材料实验室等 22 位研究生导师参加了此次线上培训。

2 Trainer Biography

Kristina Kareh

Senior Editor, Nature Communications

- PhD from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K
- Research focused on semi-solid steel imaging and solid oxide fuel cells



Kristina joined Nature Communications in March 2017. She completed her MEng and PhD at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where she investigated real-time deformation of semi-solid aluminium-copper alloys using synchrotron X-ray tomography. She continued on at Imperial as a postdoctoral scientist, imaging semi-solid steels before extending her work to solid oxide fuel cells. Kristina handles manuscripts spanning all areas of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 under pressure. Kristina is based in the Springer Nature London office.

5月8日-11日，导师通过 webinar 链接进行线上注册，完成线下预习；5月11日和18日 Kristina Kareh 为导师开展了两次在线专题讲座，主题分别是“重新认识读者”“标题与摘要”，Kristina Kareh 就编辑和同行评议专家对好论文所看中的关键因素、标题与摘要的作用、典型写作风格、如何修

改论文等方面作了介绍和阐述，讲座期间与导师进行多次互动，导师对投稿中遇到的问题及疑惑与主讲人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最后，15 位圆满完成培训的导师获得由《自然》杂志主编 Magdalena Skipper 博士签署的“自然科学培训完成”证书。本期培训对导师了解《自然》杂志及投稿录用有很大启发，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并感谢研究生院组织这期线上培训活动。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目标。立足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四个品牌”建设，着力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研究生导师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要对标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

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总体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事业心、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筑牢质量第一关口。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建设任务。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全市各培养单位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和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应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六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引导研究生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将学术道德规范要求渗透到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严抓学术诚信，对研究生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进行示范和指导；严守学术规范，导师要加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杜绝学术抄袭、剽窃、篡改、编造和论文买卖、代写等不端行为发生。

第八条 优化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环节。积极参与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参与培养方案制定，并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

程建设和教材编写；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严把培养质量关。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拓宽学术视野，开展创新研究。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研究生系统的实践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教育和引导研究生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促进师生关系和谐发展。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制定导师遴选制度和上岗招生制度。培养单位应科学规范地制定导师遴选标准，实行分类遴选。打破导师资格终身制，建立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考核等制度，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考核，形成导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完善导师团队建设和发展机制。培养单位应深入分析新时代导师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进一步提

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严格实行新晋导师岗前培训，加强导师日常培训，实现导师岗位培训全覆盖。

第十四条 建立导师考核评价淘汰分流机制。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并将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和研究生成长成才，作为人才引进、岗位聘任、绩效分配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和淘汰分流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导师奖优惩劣的管理机制。培养单位应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落实到导师管理的具体工作中，制定优秀导师表彰办法，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进行奖励。健全惩处机制，对师德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对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组织保障。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组织管理，构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工作格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宏观指导，强化监督检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将培养单位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学科）、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高校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等评价体系。

培养单位要落实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突出制度建设，建

立健全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真正把立德树人体现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之中。

第十七条 资源保障。培养单位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导师待遇等各项投入，改善导师治学环境，为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制度保障。培养单位要重视和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设，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导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负面清单制度，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有效推进导师队伍精细化管理。

第十九条 权利保障。培养单位要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权利，全面激发导师立德树人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搭建优质导师交流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